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前期收到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方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鉴于方晓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晓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方晓军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魏会生先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魏会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附：魏会生先生简历

魏会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4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曾任天津银行国际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执行官；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行长，现任天津指针转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会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会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魏会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